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关村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关中缉违字〔2019〕0013号

当事人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河滨西路19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843170

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间，DHL空运服务(上海)有限公司通过上海口岸以FOB成交方式进口31票货物，贸易方式均为一般贸易。经计核，上述31票货物的运费漏缴税款合计人民币4018.17元。

以上行为有物证、书证、情况说明、当事人陈述及其他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17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关印)

2019年04月10日